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M6N8R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马潮中路 28 号 102 房

乙方：南通蕾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986391232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东庙村三组

鉴于：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对垃圾发电厂的炉渣处理实施更加严格的追溯管理措施，而乙方作为拥有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市场信息实务操作经验和资源的团队，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相关的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诚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加强双方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顾问，乙方提供与炉渣综合利用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调查在运垃圾发电项目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的现状；汇集当前炉渣处理厂在技术和装备方面的问题；定期召开现状分析和改进效益讨论。

2、对照全国范围内炉渣处理厂的先进技术和装备，提供技术改造方案提高效益。

3、甲方在运垃圾发电项目炉渣处理过程和技术改造时，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的约定及支付

3.1 总服务费：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3.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乙双方共同拟定技术咨询实施计划，乙方按计划向甲方提供第一条中约定的服务。

4.2 为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的工作，按照乙方的安排实施工作方案，并及时、充分、

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4.3 甲方须按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4.4 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合作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如各自组织内部或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并且这种改变会直接或潜在影响到与对方的合作，发生改变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将情况通报另一方。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合作 暂停、失效或终止而影响其效力。

5.2 除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所需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合作终止的，双方 均应返还或销毁涉及对方商业机密的全部信息资料。

5.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已 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立法、管理机构的命令、判决 或要求，或任何相关股票交易

所规则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披露仅限于该等要求的范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如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南通蕾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